

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19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101 年 3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一、為推動教學任務、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設置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組成：

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依本所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，規劃本所課程架構及原則，制定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表，審查本所課程停開、加開及學分調整、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大綱等異動事項。

(二)安排每學期由本所開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授課教師。

(三)根據相關規定審查各級學生學分抵免、校際修課及其他課業相關問題。

(四)與本所相關之各項獎學金審查。

(五)研議其它與課程、課務有關之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並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所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則依所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